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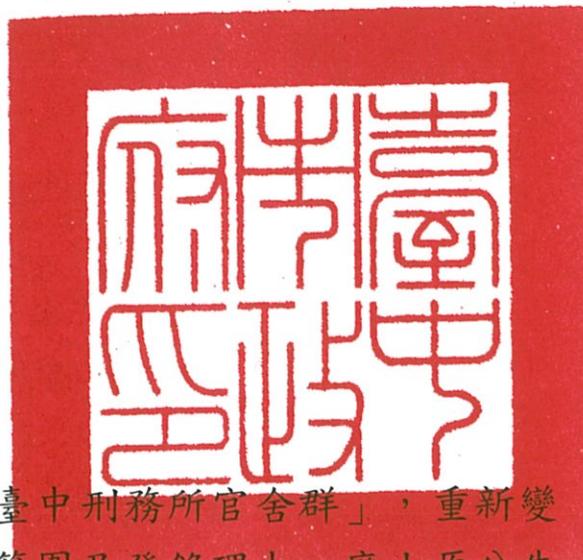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2533421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公告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，重新變更登錄其種類、所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05年5月1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49591號暨102年8月26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73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。

三、原登錄種類為「宅第」，變更為「其他(宿舍)」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東區：

1、A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、4號。

2、B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、15號。

3、D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1、23號。

4、F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、3號。

5、G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、15、17、19號。

6、I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、3、5、7號。

7、J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2、4號。

8、K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。

(二)北區：

1、L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53、55、57、59號。

2、M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45、47、49、51號。

3、N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7、39、41、43號。

4、P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9、11、13、15號。

5、Q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10、10-1號。

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(詳地籍套繪圖)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歷史建築『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擴大範圍)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」之實際調查及提送審議會決議解除E棟、O棟歷史建築身分。

(二)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共計十三棟，包括：東區之A、B、D、F、G、I、J、K等八棟，以及北區之L、M、N、P、Q等五棟)。定著土地範圍如下：

1、東區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4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等13筆土地，共計12,204平方公尺。

2、北區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、7-4、7-5、10、10-1、10-2、10-3、10-5地號、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-3、1-8、3-22地號等11筆土地，共計8,441平方公尺。東、北兩區涵蓋之地號共計24筆，土地面積20,645平方公尺(詳附圖)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歷史建築『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擴大範圍)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

明治36(1903)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(原新生街3號)後，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建物與設施外，也陸續興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的宿舍，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官舍等。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設置於原臺中監獄之東、北兩側，是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，呈顯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，足以作為見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。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與同一場域的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(高等官舍-獨棟單戶建，1915年)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(雜屋，現況修建於1941~1945年間)、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」(1937年)等建物，更共同見證了臺灣中部的獄政建築發展史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
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興築年代分為三個階段，從大正7~11(1918~1922)年間、昭和年間(1940年代初)，到戰後初期(1950年代)；構造則包括了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加強磚造等類型，建築格局也含括判任官之乙種官舍二戶建、丙種官舍二戶建，丁種官舍單戶建、二戶建與四戶建，以及戰後興建的二戶建、四戶建等。不僅類型豐富、建築形制也多元，反映了日治時期官舍的不同階層標準與形制；巷道及前庭後院等生活場域保存尚完整，具備日治與戰後兩時期建築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貌之保存價值。

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



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建築群落，其空間紋理尚完整且風貌協調，更與周邊日治時期興建的官署、廳舍及宿舍群等，形塑了臺中市西區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。

- 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(北區)周邊應保存範圍
 共11筆地號(8,441平方公尺):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
 7-7-4、7-5-10、10-1、10-2、10-3、10-5地號
 與三民段七小段1-3、1-8、3-22地號等。

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(東區)周邊應保存範圍
 共13筆地號(12,204平方公尺):
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-1-2、3-3-14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
 與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等。



- 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
- 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」
- 帶定古蹟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」
- 帶定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

